

这是一台荤素搭配的东北二人转
这是一锅香气四溢的猪肉炖粉条

生活书

东北平原写生集

鲍十◎著

民风民俗，饮食男女，历史政治，乡土的命运与情感……
那些消失的乡村文明在质朴、感伤、复杂的书写中浮现。
翠花，上酸菜！

作家鲍十继《我的父亲母亲》之后最新力作
一部东北人写，写透东北的新乡土小说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花城出版社



鲍十◎著

广东省出版集团
花城出版社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生活书：东北平原写生集 / 鲍十著. — 广州：花城出版社，2014.7

ISBN 978-7-5360-7180-3

I. ①生… II. ①鲍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52431号

出 版 人：詹秀敏
责任编辑：李 谓
技术编辑：薛伟民 陈诗泳
内文插图：王 巍
装帧设计：刘红刚

书 名	生活书：东北平原写生集 SHENGHUO SHU DONGBEI PINGYUAN XIESHENG JI
出版发行	花城出版社 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)
开 本	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开
印 张	17 1 插页
字 数	230,000 字
版 次	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	32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：020—37604658 37602954

花城出版社网站：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自序

编在这本书里的作品，我从1999年就开始写了，一面写，一面在刊物上零散地刊载，直到2013年，才算告一段落。这样断断续续，居然经历了十几年的时间。类似的作品，我或许还会写一些，以我掌握的素材，也确实尚有可写的。

现在想来，我当初能够坚持把这些作品写出来，没有中途放弃，实在是个不错的选择。也正是在写作的过程中，我逐渐地有了一些新的发现和感悟，包括对生活的感悟，也包括对文学的感悟。自以为，这些发现和感悟，都是有价值的。

我最初的想法，是想通过这些作品，让人们对中国东北的乡村社会有个大体的了解，包括历史的、政治的，以及人的命运、民风民俗，等等。我同时想做到一点：要使这些作品看上去不那么离谱，要基本真实，既不涂脂抹粉，也不夸大其词，尽力留下时代的真相。

在写作的过程中，我走访了一些村庄，同时也翻阅了一些史志。

有读过其中某些作品的朋友曾经问我：你这些故事是不是真实的？还问：这些作品是小说吗？

它们当然是小说。只不过，我强化了其中的写实感。确切一点儿说，它们可能是半真半假的，是似是而非的，或者是似非而是的。小

说，绝非只有一种或几种做法。至于小说如何做，包括什么样的小说才是好小说，历来都是见仁见智的事情。

在这些作品中，我确实有意识地放弃了一些东西，而选择了另外一些东西。放弃和选择，是每个作家都要面对的。在我，主要是放弃了大，选择了小；放弃了诗意，选择了驳杂。

在这次写作中，我要做的，可能仅仅是一种寻找，寻找一些被历史和现实忽略乃至遮蔽掉了的事情（在我们过往的生活中，确实有一些东西被忽略和遮蔽了，有的则正在被忽略被遮蔽）。而这些被遮蔽和被忽略的事情，或许只是传说——既是历史的传说，也是现实的传说。而我所做的，则是把传说写成了现实，把现实写成了传说。

有人说，看一个人，不仅要看他做了什么，还要看他做什么；看一个作家，不仅要看他写了什么，还要看他写什么。此话似有几分道理。

鲍十

2014年3月28日

目 录

自 序 / 1

· D ·

得胜台 / 1

大姑屯 / 9

· E ·

二天堂 / 20

· F ·

翻身屯 / 34

· G ·

高步屯 / 41

· H ·

后窝棚 / 47

· J ·

积万屯 / 52

· L ·

蓝旗屯 / 64

莲心屯 / 70

· M ·

麻雀墩 / 83

· N ·

南北条 / 95

2 生活书：东北平原写生集

· P ·

筐笕洼 / 100

· Q ·

七里屯 / 110

· S ·

尚书屯 / 121

四家子 / 128

石人屯 / 139

· T ·

滕家渡 / 150

· W ·

王官屯 / 162

· X ·

西腰窝 / 168

小五屯 / 177

· Y ·

杨生房 / 182

· Z ·

走马川 / 190

· 中篇小说 ·

生活书：三合屯记事 / 203

· 附录 ·

从传说到沉思：重述传说的叙事期望与历史意味 徐肖楠 / 251

得胜台

这年秋天比往年热，都九月了，暑气还不肯退去。这天下午两点，我坐上一辆脏乎乎的“小公汽”，离开了哈尔滨。这不是一时的冲动。事实上，这件事我已经想了很久。这个念头一产生，我就一直处于一种莫名其妙的兴奋状态，不断想象城市之外的广阔乡野和印象中宁静朴素的屯落。我越来越意识到，作为一名写作者，我必须做一点改变现状的事情。就像有人说的：感觉代替不了一切，纠缠一些没有意义的事情只能让人心绪不佳……

小公汽在一条西南方向的公路上疯跑，司机一手扶住方向盘，一手夹着一支烟，升起来的烟雾迅速飘出半开的车窗，就像被抽走了一样。车上挤满了人，有的只好坐在过道的加座上。其中有人在高喉大嗓地唠嗑儿，有人闭着眼睛打盹。我因为上来得早，坐了右侧一个靠窗的座位，一边看着车窗外绿森森的田野（甚至感觉田野在飘动），一边有意无意听着那些尾音极重热情洋溢的东北土话，心里有种异样的亲切。

此行我要先到某县，那儿我有一个朋友，我已经给他打过电话，他说给我接风；接着再从县里出发去乡下。按照事先的想法，我要直接到屯子里去，最好是一个屯子接着一个屯子往下转，每个屯子住一宿，转上十天半月甚至更长的时间。我轻装简行，随身带了几本书和一个笔记

2 生活书：东北平原写生集

本。我还想请朋友跟我一道走，不过他没答应我，他说我天天上班，就怕没空儿啊！

有件事我没对朋友说，此行我还有一个想法，不过还不太成熟。我一直想写一组东北农村的小说，总的题目就叫《东北平原写生集》，每一篇都以一个屯子的屯名做标题，其中可以涉及该屯的来历，屯里出过什么人物，历史上发生过什么大事，哪一年闹过灾荒，另外还有婚丧嫁娶民风民情……在我的想象里，这些作品应该是朴素平实的，不是油腔滑调的，甚至不是所谓深刻的。

我的想法是：读过这些作品，你就会对东北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了。

但是说来说去，眼下这一切仅仅是我的想法而已，具体操作起来不一定什么样子。不过我总觉得这件事我应该做，有必要做，如果做得好，肯定是有意义的。

三个小时之后，小公汽一路按着喇叭，风风火火地撞进了县城。我见到了那位朋友，他安排我在县里住了一夜（接风的情形就不说了）。第二天，我便只身一人离开了县城。朋友十分抱歉，不停地说：“……真没办法。领导把我盯得太紧了，屁大的事儿也得找我，不是这个材料就是那个材料，全我一个人写。还不敢不写，也不能不写，除非你啥指望没有。我有啊。我的情况你最清楚，眼看就奔四十岁了，总得在四十之前把‘正科’拿下来吧，副科我都干了五六年了，他们就这么吊着我……”

朋友又说：“我给老胡的字条你放好了吧？一到太平川你就上乡政府，直接找他。昨晚儿我刚给他打过电话。他们乡就有十几个屯子，够你转一阵儿了。老胡也喜欢写点儿文章，我们县报常发他的豆腐块儿。这老兄爱喝酒，喝点儿酒就白划起来没个完，到时候你就听吧。他以前是个民办教师，后来转了正，接着又调到乡里——当时叫公社——当文秘，后来又调到文化站，他不是爱写嘛！他这人还主意正。举个例子说：他家一直住在得胜台，别人早就劝他搬到乡上来，连房子都给他弄了，可他就是不动窝儿，每天骑个破自行车两头跑。这老兄才热情呢，一来人就往家里请……”

朋友最后说：“遇到什么事儿随时给我打电话，这些天我手机二十四小时开着。”

接着我再一次坐上了小公汽。这辆小公汽比前一辆还要脏一些，不过乘客倒不比前一辆少，而且多数人带着大包小包的东西（显然是刚从商店买的）。看上去这些人大多是相熟的，一上车就听见他们热火朝天地说话儿，有说今年年景还不错的，有说谁的儿子再过俩月就要娶媳妇了，有说谁家的闺女考上了天津的南开大学，有说谁的老婆跟别人跑哈尔滨同居去了。

不久小公汽驶出县城，走上了乡间的土路，于是开始不停地颠簸，颠得人摇来晃去，感觉都要把人颠散架子了。这样颠了将近两个小时，终于来到了太平川。

太平川是乡政府所在地。向人打听之后，我走进乡政府的大院，找到了老胡。

老胡又矮又瘦，窄小的脸上布满了皱纹，头发已经花白了，理着一个当下最常见的发型。我看见他时，他正在办公室里埋头看报纸，听见敲门，马上站起来，看住我说：“是鲍十老师吧？”

我急忙说：“对对，是我……”

老胡过来抓住我的手，显得无比的热情，嗓音尖尖地说：“我叫胡汉中，他们都叫我老胡。我都等你半天了。昨晚上高科长就给我打过电话，刚才又打了一个。我跟他说没问题，陪你是我的荣幸，再说本来我就是个闲人，闲着也是闲着……”

老胡放开我的手，在原地转了一圈，似乎要找什么东西却没找到，然后搓着双手说：“我们乡长在办公室，你想不想见见他？”

我想了一下，揣测老胡什么意思，不过最终说：“我看算了……你说呢？”

老胡犹豫了一下说：“算了就算了……那就先到我家去，晚上我请你喝酒，我给你整点儿农家菜，然后在我家住一宿，屋子是现成的……别的以后再说。我那屯子离这儿不远，顶多不超过六里路，用不上一个小时咱们就到了。”

4 生活书：东北平原写生集

果然没用上一个小时，我们就来到了老胡的电子，来到了得胜台。

得胜台是这一带一个比较大的电子，住着二百多户人家，有近千人口。这是老胡在路上告诉我的。得胜台给我的印象真是太好了。我们走进电子时，正是家家户户做晚饭的时间。虽然太阳还没落，却已经开始变红，显得水汪汪的，不那么耀眼了。在太阳的光辉的笼罩之下，整个电子都红彤彤一片。房屋、院墙、屯中的树木，以及袅袅上升的炊烟，都变成了红色。因为无风，炊烟都升得高高的，又那么直，远看真像一片树林，一片透明的炊烟的树林。

我们是从电子东面进入得胜台的。走进电子第一件事，是跟老胡来到了一家食杂店。食杂店十分简陋且门窗大开，老胡老远就大声说：“老方又进啥好酒没？”

很快有一个满脸胡子的老男人走出来，说：“啊胡站长！前几天他们刚给送来一箱东北二锅头……这回又是哪儿的客（读qie）啊？”

老胡说：“说出来吓你一跳。这客可远了，哈尔滨来的。”

老胡买了两瓶东北二锅头，买了两包烟，还买了花生米和酱猪手等几样熟食，并说一会儿还要派他儿子来搬一箱啤酒。

不料在临走的时候，我听见老男人低声咕哝了一句：“操，哈尔滨的你神气个啥？还不是一根鸡巴带俩球儿！”

这话让我哑然失笑。

随即我们离开了食杂店，向老胡家走去。

我和老胡“扑踏扑踏”地走在得胜台红彤彤的屯街上，一边走一边看着屯街两侧的房屋和院落。这情景不由让我生出一种诗意的感觉来。那些房子都高矮不齐，其中有平房有草房也有砖房。房屋的前后还有一片菜园，里面长满了茄子、辣椒等各种青菜，看上去既鲜艳又蓬勃。不光这些，一路走过去，还能闻到饭菜的香味（因为家家都开着门窗，就像食杂店那样），甚至看得见做饭人的身影，她们有的粗壮有的细瘦，然而动作却一样的麻利，有一个还端着水盆来到屋外，“哗”地朝院子里一泼……

这样一家一家地看过去，简直就是在看一本活动的画册。

一会儿我们到了老胡的家，还没进院，老胡的夫人就迎出来。老胡的夫人与老胡不同，主要是宽大，宽大到能把两个老胡装进去，浑身圆滚滚的，说起话来嗓音十分洪亮。只听她说：“不是早从太平川出来了吗？咋这么半天才到？”

和夫人比起来，老胡的声音可就小多了。他解释道：“我们是走回来的，又上食杂店买了两瓶酒……”

夫人的大嗓门说：“咳呀我说你……别说酒，啥我都预备妥了，就等你们回来吃啦！”

夫人还伸出她又厚又软的手跟我握了握（这让我意识到她是见过世面的），随后热情地说：“进屋吧大兄弟……我家来过那么多客，就是没来过作家……”

老胡夫人说得没错儿，她确实把啥啥都准备妥了，甚至放好了饭桌，桌上摆满了菜。老胡住的是三间砖房，饭桌放在东屋的地上。

我们进屋时屋里还有几个人。其中有一位老太太，还有几个青年人。经过介绍我知道，老太太是老胡的岳母，青年人则是老胡的儿子和他的朋友们。

一进屋，老胡的夫人就招呼我：“大兄弟快上桌儿……”

一会儿大家坐好了，夫人和老胡对视了一下，首先端起了酒杯，开始还有些忸怩，说：“大兄弟别见笑，我们家老胡抬举我，每次来客都让我先说几句，我也不会说啥呀……首先吧，我代表老胡，也代表全家，真心实意地欢迎大兄弟上我们家来。一听说要来个作家，可把我乐得呀……我最佩服作家了！老胡说，电视里那些电视剧就是作家写的。不瞒你说，我也佩服我们家老胡。我不佩服他别的，就佩服他爱学习还会写文章。就冲这个我才嫁给他的。当初真有挺多人反对我们呢，连我娘都说，他那么瘦，能养活你吗？那时候还有生产队，我是队上铁姑娘排的排长。我心里想，干嘛非得他养活我，我养活他不就得了。我觉得我做得对。别的不用说，全乡这么多人，咋就偏让我们老胡当了文化站站长呢……”

夫人说了这么多，老胡明显有点不好意思。夫人注意到这一点，停

6 生活书：东北平原写生集

顿了一下（虽然没看见当年夫人的样子，但我猜她那时候一定是风风火火的），然后说：“说一千道一万吧，大兄弟这么老远来到我们家，我们都特高兴。为了表达我的心情，我把这杯酒干了，你随意……”

夫人正要干，老胡急忙阻止道：“算了算了，你血压高……”

夫人不肯，说：“不行不行，这个心情我非表示不可……”

夫人说着，果然把杯里的酒（少说也有二两）一口喝了下去。我、老胡、儿子和他的朋友（岳母除外），都学着夫人的样儿，喝光了杯里的酒。

接下来，老胡和他的儿子，还有儿子的朋友，都纷纷讲了话。这样眨眼之间，就喝掉了好几杯酒。不过对我来说，这点儿酒根本就算不了什么，尽管很多场合我都声称自己不会喝酒，实际我是很有些酒量的。

酒桌上的气氛越来越好，让我感觉越来越亲切。

果然像朋友说的那样，几杯酒一下肚，老胡的话便多起来。

老胡现在喝起了啤酒。他脸色已经泛红，两眼亮闪闪的，端起酒杯独自喝了一口，说道：“……小鲍——以后就叫你小鲍吧，通过喝酒我看出来了，你这人挺实在的。刚才你嫂子夸我的话，你可别当真。你嫂子对我好，这倒是没说的。这些年家里的事就她一人儿张罗，根本不用我操心……”

老胡又说：“高科长打电话说，这次你要好好在我们这里转一转。我笨心思一猜，你肯定是想搜集点儿材料。对吧？那他找我算是找对了。跟你说吧，农村这点儿事，没有我不明白的。人情世故，家长里短，我全都一清二楚。不知道我说的对不对，要我看，你也用不着四处跑，你就找个地方一蹲，蹲上个一年半载，把它的来龙去脉、家家户户、男女老幼，都掰扯明白，你就有得写了。别处不说，就说我们得胜台吧……”

老胡忽然想起了什么，停下来，问我：“以前你听说过得胜台吗？”

我说：“我昨天才听说的。”

老胡“嗨”了一声，大概对我的孤陋寡闻有些失望，过了片刻，他

说：“要说，得胜台还是挺有名声的……它为啥这么有名呢？这和完颜阿骨打有关系。他不是大金国的开国皇帝吗？阿骨打建立大金国，就从这儿起的兵……这事儿你想不想听？”

见我点头，老胡说：“那我就讲讲。不过不一定确切……这都是老辈人嘴里传下来的。也有人说阿骨打起兵不在这儿，是在另外一个屯子。有些书上也这么说的……这个不用管他。大概齐吧，就在这一带的哪个地方……”

老胡接着说：“你从县里过来是不是经过一条河？那条河叫拉林河，离咱这儿特别近，才几里路。当年拉林河还不叫拉林河，叫洮流水。洮流水比现在的拉林河大得多，白亮亮的一大片……”

老胡清了清嗓子，说下去：“那时候这儿住着女真人，女真人有好多个部落，阿骨打是完颜部落的人，因为他有勇有谋，后来当上了部落军事联盟的头领，女真人叫‘都勃极烈’。都勃极烈手握挺杖，谁拿着它谁就可以号令所有的女真部落……

“从前这里是渤海国的地面，那还是唐朝的时候。唐朝有个皇帝后来派人过来招抚，渤海国就变成了渤海都督府。那以后又过了二百年，有一个耶律阿保机，他把渤海给灭了，建立了大辽国。大辽国你肯定知道的，当年跟杨家将打仗的就是他们。大辽国也叫契丹国，大辽是他们后改的。在大金国建立之前，女真部落一直都归大辽国管，女真人则年年都得给大辽进贡。大辽对女真人一点也不好，动不动就派‘银牌天使’到女真人的住处巡查，操蛋的是，每次来人都要女真妇女陪他们睡觉……

“完颜阿骨打是个有头脑的人，性情特刚烈，他早就有心推翻大辽，一方面了结跟大辽多年的宿怨，一方面自己也可以成就一番大业，他一直在寻找时机并且在做这方面的准备，增建城堡了，赶造兵器了。到了天庆四年九月，这是大辽皇帝的年号，也就是公历的……让我想想……对，那是1114年，他终于觉得时机成熟了……

“他调兵遣将，决定首先攻打宁江州——这是为控制女真部落专门修建的一个军事要地。进攻之前，举行了一次誓师大会，就在咱们得

8 生活书：东北平原写生集

胜台。大会是由完颜阿骨打亲自主持的，他站在高岗上，举着手里的挺杖，先讲了此次伐辽的道理，又祈求女真诸神保佑大战成功……

“这次战斗非常艰难，直到十月初才把宁江州给攻下来。不过以后却越来越顺利，从九月起兵，前后不到四个月，就把大辽彻底打败了，到了第二年的正月初一，这个我记得清楚，阿骨打便当上了大金国的第一个皇帝。大金国越战越勇，攻灭大辽之后，又向中原挺进，后来把北宋的两个皇帝——徽宗和钦宗——都抓来当了俘虏……”

老胡说到这儿停下来，直勾勾地看着我。我不知怎么回事，等着。等了片刻之后，老胡说：“我想撒泡尿，你去吗？”

我立刻连声说：“去去去……”

喝了这么多酒（又是白酒又是啤酒），我早憋得不行了。我想老胡也是如此。我们跌跌撞撞来到屋外，连厕所都来不及去，老胡带头，跑到街上就吡起来……

撒完尿才发现，这时候已是满天月光。月光就像一片白雾，飘荡在得胜台的上空，飘荡在脚下的街道和远远近近连成一片的房顶，从而使眼前的一切都显出一种虚幻的飘飘渺渺的效果，让人觉得那么真切又那么久远……

大姑屯

大姑姑嫁到了大姑屯。

这已是30多年前的事情啦。

某一天，当我无意间想起了这件事，同时也就想起了青春时代的大姑姑，想起了她美丽的样貌，想起了她后来的遭遇，当然也想起了那次叫我终生难忘的“送亲”活动。

说到送亲，这本来是一种习俗。在我老家那一带，男人女人结婚时，倘若新郎和新娘不在同一个屯子住，便要由娘家负责，将新娘子给新郎馆儿送过去，这就叫送亲——这个习俗如今还有。

在当年，送亲基本都用马车。就是那种四匹马拉着的胶轮大车。一般来说，一辆马车就够了。可要是娘家的客人比较多，七大姑八大姨，外加叔伯娘舅、兄弟姐妹、侄男甥女，多到十几位甚至几十位，要用两辆或三辆车，那也是有的。

每辆车上，都要铺一床花棉被。

还有一点要说明一下：如果两地距离不是很远，比如就是两个相邻的屯子，婚礼当天把人送过去就行了，但若两地距离较远，则在婚礼的前一天就得送到，总之不能误了拜堂的时间。我们那儿有个规矩，凡新婚夫妇，拜堂一律都在上午，只有改嫁或再娶的，才会在下午拜堂。

当时，我还没去过大姑屯，不知道那里有多远，但听大人们说，似乎是很远的。我还听说，大姑屯跟我们不是同一个公社，而在另一个公社。

不过，此前我倒是见过大姑父了。

大姑父姓杨，大名叫杨德亮，个头儿很高，颧骨也很高。我第一次见他，是他到我们这儿来相亲。我现在还记得，那天他穿了一身蓝卡其布的衣裳，很新，也许是第一次穿；脚穿一双黄胶鞋——显得脚很大；头发也刚刚剪过，鬓角和后脑勺都剪得很短，连头皮都看得见了，脑瓜顶上留了一条头缝儿，头发大部分被梳向了右边，一小部分被梳向了左边。

大姑姑跟大姑父的亲事，是曹金贵的老婆给介绍的。曹金贵的老婆以前就是大姑屯的人，好像还是大姑父的姐，多年前嫁给了曹金贵，才成了我们屯子的人。

相亲是在一天傍晚。那天吃完晚饭没多久，就见曹金贵和他老婆，还有大姑父，来到了大姑姑家里。说起相亲，其实就是见个面。我记得，那天大姑父坐在北炕的炕沿上，自始至终红着脸，也没说几句话，只在别人问他什么的时候，才简短地回答一两个字，“是”或者“不是”，“有”或者“没有”。大姑姑的表现比大姑父更糟糕。她那天坐在南炕的炕里，背倚着窗台，整个相亲的过程，连一句话都没说。本来她是正对着大姑父的，可她连头都不敢抬，就那样低着，直到大姑父他们离开了，才把头抬起来，还长长地出了一口气。

在我们那儿，当年的婚事大概都是这样一个程序。首先是相亲。相亲之后，觉得可以了，便要过彩礼。彩礼分为头茬礼、二茬礼、三茬礼。彩礼一过，亲事基本就定下来了。当然也有例外的，由于种种原因，会有退婚的，但总的来说，这种情况很少。

相亲已经过去了两三年——这期间，过了头茬礼，过了二茬礼，过了三茬礼，就等着成亲了。

那阵子，我见大姑姑特别地忙。因为她是生产队的社员，每天都要到生产队干活儿。春种，夏锄，秋收，入冬则要打场，就是给庄稼脱